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江西贛鋒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鋒鋳業
Ganfeng 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1)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
 - (2)建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 (3)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4)建議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儲對外提供財務資助；
 - (5)建議本公司為香港魯源提供擔保；
 - (6)建議以持有子公司股權及礦權質押擔保；
- 及
- (7)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7頁。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公司會議室舉行。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建議閣下將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3月16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亦應將回執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2025年2月25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I.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	2
II. 建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4
III. 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6
IV. 建議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儲對外提供財務資助	9
V. 建議本公司為香港魯源提供擔保	15
VI. 建議以持有子公司股權及礦權質押擔保	18
VII. 臨時股東大會	26
VIII. 推薦意見	2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份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60)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772)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以港元上市交易的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2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Mt. Marion」	指	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一家在澳洲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50%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如本通函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董事長)
王曉申先生
鄧招男女士
沈海博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新余市
經濟開發區
龍騰路

非執行董事：

于建國先生
羅榮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本先生
黃浩鈞先生
徐一新女士
徐光華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
 - (2)建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 (3)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4)建議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儲對外提供財務資助；
 - (5)建議本公司為香港魯源提供擔保；
 - (6)建議以持有子公司股權及礦權質押擔保；
- 及
- (7)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i)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ii)建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iii)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iv)建議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儲對外提供財務資助；(v)建議本公司為香港魯源提供擔保；及(vi)建議以持有子公司股權及礦權質押擔保。

I.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

董事會於2025年1月21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八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的議案》，據此，為提高自有資金使用效率，在確保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和生產建設的情況下，同意本公司及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00,000萬元投資安全性高、流動性好、風險等級低的理財產品，該等資金額度在決議案有效期內可滾動使用。

擬做投資的具體情況如下：

1. 投資概述

(1) 投資目的

在確保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和生產建設的情況下，提高本公司自有資金使用效率，增加本公司投資收益。

(2) 投資額度

資金使用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00,000萬元，在該額度範圍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且於任何時間進行投資理財的自有資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萬元，實際購買理財產品金額將根據本公司自有資金實際情況增減。

(3) 投資品種

投資的品種為安全性高、流動性好、風險等級低的理財產品，僅限於銀行理財產品、銀行結構性存款、固定收益產品等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資。

(4) 投資期限

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5) 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6) 實施方式

在額度範圍內，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行使該項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合適的理財產品發行主體、明確理財金額、期間、選擇理財產品品種、簽署合同及協議等。

2. 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的影響

- (1) 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購買短期理財產品是在確保本公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和保證自有資金安全的前提下進行的，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常資金正常週轉需要，不會影響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發展。
- (2) 通過進行適度的短期理財，能獲得一定的投資效益，並能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業績水平，為股東謀取更多的投資回報。

有關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的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且經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僅擬對投資理財產品規模金額設定上限，現階段並無計劃訂立任何具體交易。本公司將於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II. 建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隨著公司國際市場的不斷開拓，公司的跨境業務不斷做大做強，公司外幣結算業務以及境外融資業務亦因此逐漸增多。為了規避利率及匯率波動對公司生產經營、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響，集團擬使用自有資金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鑒於公司的資產規模及業務需要，公司擬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額度不超過(含)人民幣80億元或等值外幣。額度的使用應基於外匯相關進出口業務、國際項目收支以及資金需求情況。業務期限自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董事會僅擬對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規模金額設定上限，現階段並無計劃訂立任何具體交易。本公司將於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集團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僅限於從事與集團生產經營所使用的主要結算貨幣相同的幣種，包括：美元、澳元、港幣、歐元等。業務類型為在場內市場進行的主要包括遠期結售匯、外匯期權、外匯掉期、利率互換及相關組合產品等業務。

董事會函件

集團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將遵循謹慎預測原則，以鎖定匯率風險目的進行套期保值，並排除任何投機和套利交易。董事長應獲授權批准常規的外匯套期業務計劃並執行與此相關的合同。在簽訂合約時，公司應嚴格按照公司進出口業務外匯收支(含國際投資)及債務償還的預測金額進行交易。此外，公司擬採取以下與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經營相關的風險分析及控制措施：

1. 為應對匯率波動風險及引發的損失，公司會加強對匯率的研究分析，即時關注國際市場環境變化，適時調整經營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匯兌損失。公司協同合作銀行做好匯率趨勢的預測，密切跟蹤匯率變化情況，根據市場變動情況，實行動態管理。嚴格控制外匯套期保值金額佔業務總金額的比例，為匯率波動提供策略調整空間；
2. 為控制流動性風險，公司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以公司外匯收支預算為依據。因此能夠保證在交割時擁有足額資金供清算，從而對公司流動性資產影響較小；
3. 為應對操作風險，公司已經制訂了《外匯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規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不得單純以盈利為目的，且只能以集團自有資金開展。公司配備崗位責任相容的專職人員，該專職人員應嚴格在授權範圍內從事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同時，公司建立了異常情況及時報告制度，最大程度規避操作風險的發生；
4. 為防止外匯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將嚴格按照客戶回款計劃，控制外匯資金總量及結售匯時間。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鎖定金額和時間原則上應與外幣貸款回籠金額和時間相匹配。此外，公司將高度重視外幣應收賬款管理，避免出現應收賬款逾期的現象；

5. 針對法律風險，公司進行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時，將密切關注國內外相關政策法規，嚴格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集團合法進行交易操作。此外，公司將與交易對方簽訂條款準確明晰的協議，避免可能發生的法律爭端；及
6. 公司審計部負責對本集團套期保值業務的交易決策、管理、執行等工作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檢查，分析集團的經營狀況、計劃完成情況等，並以此為依據對套期保值交易的必要性提出審核意見，根據管理要求及時提供損益分析資料及風險分析。

有關建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且經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III. 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因(i)本公司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在本公司的參股子公司澳大利亞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以下簡稱「**Mt. Marion**」)公司擔任董事；(ii)公司副總裁歐陽明女士在浙江沙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沙星**」)，本公司的參股附屬公司，及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稀美資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6))擔任董事；(iii)李良彬先生的關聯人李承霖先生在江西智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鋰科技**」，其股份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73906))擔任董事；(iv)公司副總裁徐建華先生在江西鋒源熱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西鋒源**」，一間本公司的參股附屬公司)，山東鑫海礦業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鑫海**」)擔任董事；及(v)公司一致行動人熊劍浪先生在南京公用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公用贛鋒**」)擔任董事，因此Mt. Marion，浙江沙星，稀美資源，智鋰科技，江西鋒源，山東鑫海及南京公用贛鋒(以下合稱「**關聯方**」)為公司關聯法人。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Mt. Marion，浙江沙星，稀美資源，智鋰科技，江西鋒源，山東鑫海及南京公用贛鋒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公司與Mt. Marion，浙江沙星，稀美資源，智鋰科技，江西鋒源，山東鑫海及南京公用贛鋒之間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公司與Mt. Marion簽訂的包銷協議和擴展包銷協議，以及公司與浙江沙星，稀美資源，智鋰科技，江西鋒源，山東鑫海及南京公用贛鋒的業務情況，預計2025年度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日常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按產品或 原材料細分	合同簽訂金額 或預計金額	截至2025年	
				1月22日 已發生金額 (人民幣萬元)	上年 發生金額 (人民幣萬元)
原材料採購	Mt. Marion	鋰輝石等	不超過50,000萬 美元	0	133,836.99
	智鋰科技	磷酸鐵鋰等	不超過30,000萬元 人民幣	1,108.46	6,980.90
	江西鋒源	蒸汽等	不超過50,000萬元 人民幣	234.07	22,491.02
	山東鑫海	選礦設備等	不超過10,000萬元 人民幣	0	289.51
	南京公用贛鋒	退役鋰電池	不超過2,000萬元 人民幣	0	0

董事會函件

日常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按產品或 原材料細分	合同簽訂金額 或預計金額	截至2025年	上年
				1月22日 已發生金額 (人民幣萬元)	發生金額 (人民幣萬元)
產品銷售	智鋰科技	電池級碳酸鋰等	不超過20,000萬元 人民幣	0	8,823.72
	浙江沙星	金屬鋰等	不超過2,500萬元 人民幣	0	1,539.04
	江西鋒源	氫氧化鈉等	不超過3,000萬元 人民幣	0	606.29
	稀美資源	鉬銱精礦等	不超過1,000萬元 人民幣	0	0
	南京公用贛鋒	鋰電池	不超過3,000萬元 人民幣	0	0

註：

1. 已發生額按美元匯率7.1折算；
2. 上述2024年度數據均未經審計，最終數據以經審計數據為準。

日常關聯交易定價政策和定價依據

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向上述關聯方採購原材料及銷售產品是按照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依據市場公允價格和條件確定交易金額，交易定價政策和定價依據均為參照市場價格協商確定。公司將根據日常生產經營的實際情況，與關聯方簽訂相關合同並進行交易，預計交易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80,500萬元。

日常關聯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向上述關連方採購原材料及銷售產品均為公司正常的經營業務往來，按照一般市場經營規則進行。公司與上述關聯人均為獨立法人，在資產、財務、人員等方面相互獨立，交易價格依據市場公允價格公平、合理確定，有利於充分利用各方的產業優勢，降低生產經營成本，提高公司的經濟效益和綜合競爭力，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也不會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八十八次會議通過，關聯董事李良彬先生及王曉申先生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未代表其他董事投票，具有投票權的其餘8名非關聯董事經審議一致通過該決議案。根據公司章程，有關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IV. 建議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儲對外提供財務資助

一. 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概述

本公司於2025年1月21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八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儲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贛鋒鋰電」）旗下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易儲」）為參與聯合開發建設寧夏佰洋綠儲100MW/400MWh共享儲能電站項目，向寧夏佰洋綠儲綜合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夏佰洋」）提供不超過人民幣40,000萬元的項目建設墊資款。寧夏佰洋的控股股東君合東方（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君合東方」）以其持有寧夏佰洋95%的股權質押給深圳易儲作為擔保。

授權公司經營層在本議案額度內代表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二. 寧夏佰洋的基本情況

1. 寧夏佰洋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寧夏佰洋綠儲綜合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640521MAD1A28029
住所：	寧夏中寧縣石空鎮工業(物流)園區辦公大樓東側 能源服務中心1-3層
註冊資本：	1,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	楊勝
主營業務：	許可項目：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 (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 展經營活動) 一般項目：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 服務；發電技術服務；儲能技術服務；技術服務、 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 術推廣；合同能源管理；電池銷售；信息技術諮 詢服務；專業設計服務(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 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

董事會函件

寧夏佰洋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持股比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1	君合東方(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95%	950
2	中寧縣佰仕興工高新技術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5%	50

2. 寧夏佰洋的財務數據

寧夏佰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50	25,584.33
負債總額	50	25,635.73
淨資產	0	-51.40

項目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 9月30日年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0	0.99
利潤總額	0	-101.40

截至2024年9月30日，寧夏佰洋資產負債率為100.20%。

3. 關聯關係說明

寧夏佰洋與公司及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

4. 寧夏佰洋主要股東的基本情況

主要股東名稱：君合東方(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112MAD9XPDP4F

住所：北京市通州區水仙西路99號2層01-25811

註冊資本：5,071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李梅

主營業務：許可項目：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
建設工程勘察；建築勞務分包。

一般項目：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新興能源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風力發電技術服務；儲能技術服務；資源再生利用技術研發；工程技術服務(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務；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新能源原動設備銷售；新能源原動設備製造；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特種設備銷售；通信設備銷售；太陽能熱發電產品銷售；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銷售；機械

電氣設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銷售；電池銷售；配電開關控制設備銷售；光伏發電設備租賃；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合同能源管理；專業設計服務。

君合東方與公司及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

5. 上一會計年度對寧夏佰洋提供財務資助的情況

公司未對寧夏佰洋提供財務資助，不存在財務資助到期後未能及時清償的情況。

6. 擔保情況

君合東方將其持有寧夏佰洋95%的股權質押給深圳易儲作為擔保。

7. 被資助對象資信情況

經查詢，寧夏佰洋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信用狀況良好。

三. 財務資助的主要內容

1. 財務資助金額： 不超過40,000萬元人民幣
2.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或融資資金
3. 資助方式： 現金出資
4. 利率： 項目順利建成並合格驗收後，深圳易儲預計享有項目收益約4.8億元（具體取決於項目實際電能容量），本次財務資助利率取決於項目成本（包括建設成本和諮詢費用等）、項目併網時間等因素
5. 期限： 預計不超過1年
6. 擔保情況： 寧夏佰洋的控股股東君合東方以其持有寧夏佰洋95%的股權質押給深圳易儲作為擔保

四. 財務風險分析及風控措施

1. 本次財務資助資金係深圳易儲參與聯合開發建設寧夏佰洋綠儲100MW/400MWh共享儲能電站項目的建設墊資款，為該項目建設開發提供資金保障，君合東方為本次事項提供股權質押擔保。君合東方和寧夏佰洋利用自身優勢為深圳易儲參與項目提供支持，若該項目順利建成並合格驗收後，深圳易儲將享有約定的項目收益。本次交易會使公司產生一定的現金流出，但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經營。
2. 公司將積極跟蹤監督項目建設的進展以及資金的使用情況，確保財務資金的安全，如項目不成功或建設不順利，公司將停止向其繼續提供財務資助。

3. 本次財務資助事項的風險處於公司可控範圍之內，能夠有效保證公司資金安全，不會對公司的日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不會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五. 董事會意見

本次事項係各方利用自身優勢，開展儲能項目的開發與合作。深圳易儲為共享儲能電站項目的建設墊資，為該項目建設開發提供資金保障，君合東方為本次事項提供股權質押擔保。君合東方和寧夏佰洋利用自身優勢為深圳易儲參與項目提供支持，若該項目順利建成並合格驗收後，深圳易儲將享有約定的項目收益。

本次財務資助用途清楚，寧夏佰洋經營情況良好、信用狀況良好，旗下儲能電站項目市場前景較好，因此上述財務資助事項的風險處於公司可控範圍之內，能夠有效保證公司資金安全，不會對公司的日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決策程序合法、有效。綜上所述，董事會同意本次財務資助事項。

有關建議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儲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的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經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V. 建議本公司為香港魯源提供擔保

1. 擔保情況概述

本公司於2025年2月21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八十九次會議審議及通過了《關於公司為香港魯源提供擔保的議案》，為推動剛果(布)布谷馬西鉀鹽礦項目的開發建設，同意控股子公司魯源礦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魯源」)向銀行申請借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額擔保。

董事會函件

本次擔保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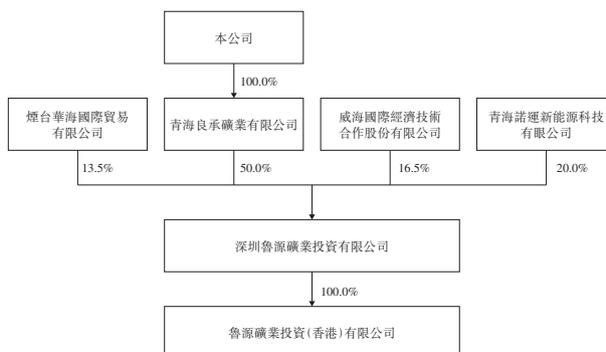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截至		估公司		擔保預計有效期	是否 關聯擔保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2024年 12月31日 擔保餘額	最近一期 經審計淨 資產的比例	本次 擔保額度		
1	本公司	香港魯源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0	0	1.06%	50,000	自臨時股東大會 審議通過後 12個月內	否

本公司管理層獲授權在本議案擬議額度內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2.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香港魯源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魯源礦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香港
 註冊時間：2024年8月27日
 經營範圍：對外投資管理、貿易和進出口業務
 企業註冊證書號碼：76986660
 商業登記證號碼：76986660
 註冊資本：10,000港幣
 股東情況：



(2) 香港魯源為新設立公司，暫無財務數據。

(3) **關聯關係說明**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青海良承礦業有限公司（「**青海良承**」）持有香港魯源母公司深圳魯源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簡稱「**深圳魯源**」）50%的股權及控制深圳魯源董事會多數成員之委任權，公司副總裁徐建華先生及黃婷女士在深圳魯源擔任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香港魯源與公司及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

(4) 深圳魯源的其他股東將按照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擔保。

(5) 經查詢，香港魯源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信用狀況良好。

(6) 香港魯源在非洲剛果擁有布谷馬西鉀鹽礦項目，該項目位於剛果共和國奎盧省盧安戈區，西鄰大西洋，南距經濟首都黑角市約35km，採礦權面積為242km²，以奎盧河為界，分為南北兩個礦區。礦山的主要礦石類型為光鹵石，伴生有溴等資源，目前礦權範圍內估算的KCL資源量約10.1億噸。依據當地礦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礦山經歷普查、詳查、勘探三個階段工作，並於2015年1月13日取得了採礦證，有效期25年，到期可以續期。

3. 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對香港魯源提供擔保事項旨在為開發剛果（布）布谷馬西鉀鹽礦項目提供資金保障。本公司能夠較全面及時掌握香港魯源運行和管理情況，並對重大事項決策及日常經營管理具有控制權，擔保風險處於公司可控範圍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4. 董事會意見

本次為香港魯源提供擔保，是為剛果(布)布谷馬西鉀鹽礦項目提供資金保障，加快該項目的開發進度，有利於公司業務拓展，提高核心競爭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體化發展戰略。被擔保人資信狀況良好，擔保風險可控，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有關建議本公司為香港魯源提供擔保的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經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VI. 建議以持有子公司股權及礦權質押擔保

一. 本次交易概述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5年2月21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八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持有子公司股權及礦權質押擔保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為保障公司日常經營活動正常開展，同意公司將持有的參股子公司五礦鹽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礦鹽湖」)49%股權、江西金峰礦業有限公司橫峰縣松樹崗鉬鈮礦(以下簡稱「橫峰縣松樹崗鉬鈮礦」)及江西西部資源鋰業有限公司河源鋰輝石礦(以下簡稱「寧都鋰輝石礦」)的100%礦權質押給金融機構，為公司在金融機構的融資授信及日常業務提供質押擔保。授權公司經營層全權辦理本次交易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二. 質押標的基本情況

(一) 五礦鹽湖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五礦鹽湖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632800698518572T

住所： 青海省茫崖市花土溝鎮一里坪地區（國道315K1004里程碑南50米）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5,185萬元

成立時間： 2009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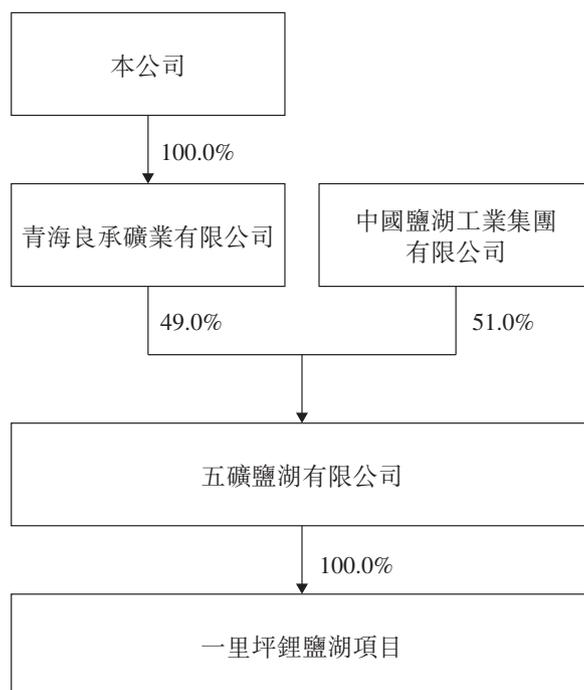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侯昭飛

主營業務： 一般項目：礦物洗選加工；選礦；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生物有機肥料研發；常用有色金屬冶煉；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化肥銷售；肥料銷售；再生資源回收（除生產性廢舊金屬）；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險廢物經營）。

許可項目：非煤礦山礦產資源開採；礦產資源勘查；肥料生產。

董事會函件

五礦鹽湖股權結構如下：



2. 五礦鹽湖的財務數據

五礦鹽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660,724.58	735,539.04
負債總額	56,415.26	65,863.19
淨資產	604,309.32	669,675.85

項目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9月30日年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386,322.01	127,312.88
利潤總額	281,218.15	77,061.66

截至2024年9月30日，五礦鹽湖資產負債率為8.95%。

董事會函件

3. 五礦鹽湖所涉礦業權情況

五礦鹽湖擁有位於青海省柴達木一里坪的鋰鹽湖項目，目前持有1個採礦許可證：

採礦權許可證號	C6300002013095220131493
採礦權人	五礦鹽湖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海西州冷湖行委
開採礦種	鋰礦、硼礦、鉀礦
開採方式	地下採礦
開採規模	1.00萬噸／年
礦區面積	422.7284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8年9月4日
發證單位	青海省國土資源廳

礦產資源儲量情況：一里坪鹽湖總孔隙度資源儲量為98,480.39萬方滷水，含氯化鋰189.7萬噸，氯化鉀1,865.87萬噸；總給水度資源儲量46,919.92萬方滷水，含氯化鋰92.074萬噸，氯化鉀900.36萬噸。

關聯關係說明：公司間接持有五礦鹽湖49%股權，董事鄧招男女士在五礦鹽湖擔任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經查詢，五礦鹽湖不是失信被執行人，未受到懲戒措施。

董事會函件

(二) 江西金峰礦業有限公司橫峰縣松樹崗鉬鈿礦

1. 橫峰縣松樹崗鉬鈿礦目前持有1個採礦證：

採礦權許可證號	C3600002023035210154844
採礦權人	江西金峰礦業有限公司
採礦人地址	江西省上饒市橫峰縣葛源鎮楓林村
礦山名稱	江西金峰礦業有限公司橫峰縣松樹崗鉬鈿礦
地理位置	江西省上饒市橫峰縣
開採礦種	鉬鈿礦、鋰礦、鈷礦、鎢礦、錫礦、鉬礦
開採方式	地下採礦
開採規模	165萬噸／年
礦區面積	1.65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3年3月10日至2033年3月10日
發證單位	江西省自然資源廳

2. 礦產資源儲量情況

根據江西省國土資源廳國土資儲備字[2018]16號《關於〈江西省橫峰縣松樹崗礦區鉬鉍勘探報告〉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備案證明》，勘探報告備案合計礦石量29,860.4萬噸，Ta₂O₅、Nb₂O₅氧化物量分別為42,444噸、63,591噸，伴生氧化鉀601,834噸，伴生氧化鋰603,813噸，平均品位0.2022%。

3. 關聯關係說明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新余贛鋒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橫峰縣松樹崗鉬鉍礦90%礦權。

4. 其他情況說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橫峰縣松樹崗鉬鉍礦礦權屬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或者第三方權利，不存在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礦權權屬爭議的訴訟、仲裁。

(三) 江西西部資源鋰業有限公司河源鋰輝石礦

1. 寧都河源鋰輝石礦持有1個採礦證正在辦理換證，具體如下：

採礦權許可證號	C3600002009045110010143
採礦權人	江西西部資源鋰業有限公司
採礦人地址	江西省贛州市寧都縣石上鎮河源村
礦山名稱	江西西部資源鋰業有限公司河源鋰輝石礦
地理位置	江西省贛州市寧都縣

董事會函件

開採礦種	鋰礦
開採方式	地下採礦
開採規模	40萬噸／年
礦區面積	3.204平方公里
發證單位	江西省國土資源廳

2. 礦產資源儲量情況

根據2018年5月3日由贛州市礦產資源管理局備案（贛市礦儲檢字[2018]046號）《江西省寧都縣河源礦區鋰輝石礦2017年礦山儲量年報》。截止2017年12月31日，江西西部資源鋰業有限公司河源鋰輝石礦採礦權範圍內保有(122b+333)類鋰輝石礦石量450.08萬噸，Li₂O金屬量46,640.43噸，平均品位(Li₂O)1.04%。其中122b類鋰輝石礦石量176.77萬噸，Li₂O金屬量17,320.62噸，平均品位(Li₂O)0.98%；333類鋰輝石礦石量273.31萬噸，Li₂O金屬量29,319.81噸，平均品位(Li₂O)1.07%。

3. 關聯關係說明

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江西西部資源鋰業有限公司持有寧都河源鋰輝石礦100%礦權。

4. 其他情況說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寧都河源鋰輝石礦權屬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或者第三方權利，不存在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礦權權屬爭議的訴訟、仲裁。

三. 本次交易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以持有子公司股權及礦權質押擔保是為了滿足公司日常經營所需，有利於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有利於公司業務發展，總體風險可控。本次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四.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核意見

公司於2025年2月21日召開了第五屆董事會2025年第二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會議以全票審議通過了《關於以持有子公司股權及礦權質押擔保關聯交易的議案》。獨立董事認為：本次公司以持有子公司股權及礦權質押給金融機構，為公司在金融機構的融資授信及日常業務提供質押擔保。本次事項有利於保障公司日常經營活動正常開展，有利於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獨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持有子公司股權及礦權質押事項，並同意將該事項提交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八十九次會議審議。

有關建議以持有子公司股權及礦權質押擔保的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且經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V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i)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ii)建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iii)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iv)建議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儲對外提供財務資助;(v)建議本公司為香港魯源提供擔保;及(vi)建議以持有子公司股權及礦權質押擔保。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28至29頁。

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i)建議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儲對外提供財務資助;及(ii)建議本公司為香港魯源提供擔保之建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即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具有有效表決權的股票總數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方可生效。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i)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ii)建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iii)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及(iv)建議以持有子公司股權及礦權質押擔保之建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即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具有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或以上票數通過),方可生效。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至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過戶。於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ii)建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iii)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iv)建議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儲對外提供財務資助；(v)建議本公司為香港魯源提供擔保；及(vi)建議以持有子公司股權及礦權質押擔保的事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5年2月25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5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儲對外提供財務資助
2. 建議本公司為香港魯源提供擔保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
2. 建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3. 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4. 建議以持有子公司股權及礦權質押擔保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2025年2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羅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至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執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10日(即2025年3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收取回執。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3月16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H)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